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入學獎學金施行辦法

111年9月30日訂定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，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學士學位，特設立「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入學獎學金施行辦法」。
- 第二條 獎助對象：經由各入學管道進入本系大學部就讀之學生，且符合該生當年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者。
- 第三條 經費預算：系自籌經費、永續基金孳息、捐款...等。
- 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本系招生委員會依照該生當年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喪失獎勵資格，概不予恢復：
- 一、獲獎助者如辦理休學、退學或因其他原因不具在學學生身分者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未達要求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得經委員提議，並經招生會議通過後修正。